

新北市永和區張貼付費廣告申請書

申請人紅框內請勿填寫

申請時間			星期一至五 8:00~17:00 (12:00~13:30 休息)		
申請人			收據號碼		
連絡電話			NO.		
廣告電話			同上 ☐		
申請週數			☐ 1週 ☐ 2週 ☐ 3週 ☐ 4週		
勾選	編號	尺寸	設置地點	張貼日期	備註
	2	B5	秀朗國小旁(得和路與永元路口)		
	3	A4	永安市場旁(A 安樂路與永貞路口)		
	4	A4	永安市場旁 (B 民眾活動中心前安樂路 431 號)		
	5	B5	頂溪國小旁(文化路)		
	6	A4	網溪國小旁(竹林路與中興街口)		

- 1、張貼尺寸規格：A4 與 B5(長 25 公分寬、18 公分)，請以直向書寫並左右各留 1 公分距離，以利壓條張貼。如自備紙張不符尺寸規定，申請人則同意本所進行裁剪、黏貼等修正相關事宜，如無法修正，申請人應重新配合依規定尺寸紙張重新書寫。
- 2、每週每份廣告紙為新台幣 50 元 (應自備足夠張數之廣告單，租用期限 1~4 週為限)，另相同之廣告，每一設置點限申請乙份。
- 3、申請人應確認申請書與張貼廣告之內容，經完成申請手續後，概不得換單、退費、不收預約單等要求。廣告到期欲再張貼者，請重新辦理，不得照舊延期。
- 4、張貼及拆除日期：辦妥廣告手續後，由本所於申請日之次個工作日上午九點後開始至各地點張貼及拆除到期廣告。
- 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之災害，致原張貼日期減少時，不予延長張貼日期或退費。另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或豪大雨得視實際狀況延後張貼。另廣告欄位置如已額滿將順延日期張貼，不另行通知張貼時間。
- 6、申請張貼日期內，如需提前撤件，請攜帶原收據辦理手續，亦不得退費。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說明，配合上述相關規定，另本所恕不提供影印。

上列事項申請人須遵照有關廣告欄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之相關法令規章。
此 致

新 北 市 永 和 區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